2023-2025年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填报人：游宇

联系电话：020-87195698

填报日期：2025年5月6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额度**：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由广东省妇女联合会主管，2023-2025年预算额度为3094万元，其中省妇联本级工作经费计294万元，转移支付贴息资金至项目市、省直管县计2800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因素法分配。

**（三）主要用途：**为有能力、有创业意愿、信用好的妇女贷款提供部分贴息资金，支持其开展创业就业活动，推动城乡产业发展，服务“百千万工程”。为各级妇联开展调研、审核、评估，举办会议、培训班、制作宣传资料，对贷款户摸底调查、贷款使用全程跟踪以及项目办公等提供经费支持。

**（四）扶持对象：**具有本地户籍、年龄在60岁以下、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妇女。其中，优先考虑致富带头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中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妇女;优先扶持参与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相关工作的妇女。

**（五）绩效目标：**2023-2025年3月31日，为普通创业妇女和女性致富带头人提供208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预计发放妇女创业贷款3.536亿元，有效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帮助符合贷款条件的妇女获得贷款，并帮助其实现平均10%以上的资金收益率，解决3940名妇女的创业就业资金短缺问题，直接或间接带动4.16万名群众创业就业，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工作经费294万元，主要用于各级妇联开展调研、审核、评估，举办会议、培训班、制作宣传资料，对贷款户摸底调查及贷款使用全程跟踪以及项目办公经费等，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贷款回收率达95%以上，有效降低信贷风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2025年，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在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实施过程中，能认真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24号）、《广东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粤财行〔2023〕78号）等有关规定，做到尽职尽责、强化监管、专项专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较高，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实事求是开展2023-2025年的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得分98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3-2025年，省财政共投入专项资金3094万元，其中贴息资金2800万元，省妇联本级工作经费294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转移支付贴息资金至项目市、省直管县2800万元，省妇联本级工作经费支出210.8368万元，结余83.1632万元。2024年底省本级零余额财政结算，有一笔项目差旅费未能支付，财政收回了7504元，实际结余82.4128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12分）**

①论证决策。（4分）

项目论证充分。2022年，省妇联在总结2011年以来实施项目的基础上，认真总结项目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撰写了《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分析了实施项目取得的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为服务党政中心工作、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增收致富作出的积极贡献，阐明了实施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具备实施项目的良好人员条件、资金条件、政策条件、管理条件和群众基础。并向省政府分管领导报送了《关于继续设立广东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请示》（粤妇函〔2022〕60号），得到领导的肯定和批准。

②目标设置。（6分）

目标设置完整。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二级项目）》，省妇联每年按要求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既有总目标也有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目标设置合理、可衡量。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省妇联设定了贷款发放金额、贷款扶持妇女人数、直接从业或间接带动群众人数、小额贴息贷款发放率、贷款回收率、贴息资金拨付及时性、预算控制、扶持对象年均收入增长率、贷款妇女社会地位、对贷款妇女发生的影响、群众满意度等11个指标，指标符合项目属性特点，与支出内容相关，既体现决策意图，又合乎客观实际，既有数据支撑，又具有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③保障措施。（2分）

制度完整。为保障项目的规范实施，省妇联争取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支持，联合制订和印发了《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23-2025年）实施方案》（粤妇字〔2022〕20号）的文件，同时，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省妇联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粤财行〔2023〕78号），制度完整以及具备条件实施。

计划安排合理。省妇联每年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并向省委分管领导报送《关于呈报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的请示》，省领导批复同意后按计划实施项目，每年都能如期完成计划安排目标，因此具备合理性。

**（2）资金落实情况。（8分）**

①资金到位。（5分）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和预算安排，省妇联及时向省领导报送《关于呈报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的请示》并向社会公示，根据省财政厅的通知精神，及时下发《关于提前下达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将贴息资金转移支付给项目县（市、区），省直管县由省财政直接转移支付下达，工作经费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及时下拨，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②资金分配。（3分）

一是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省妇联每年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市开展妇女贷款需求摸底调查，根据各地贷款贴息额度、妇女贷款需求、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完成项目任务情况、贷款回收率、所在地市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各地项目资金支持的标准，核定项目资金支持额度，经党组会研究后，作出资金初步安排计划，上报省分管领导审批。

二是严格按程序分配资金。省分管领导对资金安排计划审批后，在省妇联官网“广东女性E家园”公示7日，省妇联将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总体计划，报省财政厅备案，省妇联根据省财政厅提前下达贴息资金通知下发通知。各地市妇联结合当地情况按程序分配贴息资金并转移支付到各县（市、区）（其中2024-2025年省直管县的贴息资金由省财政直接转移支付下达）；省妇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支出和下拨工作经费，并要求各级妇联做到专项专用。

**（3）资金管理。（12分）**

①资金支付。（6分）

省妇联严格按照《广东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按时支出贴息资金、工作经费，贴息资金转移支付率达100%，工作经费2024年底省本级零余额财政结算，有一笔项目差旅费未能支付，财政收回了7504元，支出符合工作进度安排。

②支出规范性。（6分）

项目的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转移支付至各地市、省直管县，贴息资金实际支付程序由妇联、财政、银行协商确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支付一次。项目的工作经费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省妇联财务制度履行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规范性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4）事项管理。（8分）**

①实施程序。（4分）

各级妇联严格按照《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23-2522年）实施方案》《广东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实施项目，分级实行监督管理，实施程序规范。

②管理情况。（4分）

省妇联对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管理构建“全链条、多维度”监管体系，充分彰显管理效能。在项目管理中，省妇联依托“线上+线下”双轨机制强化过程管控。线上依托“广东省妇女小额担保贷款数据库”，实时跟踪市县项目动态，并建立专项工作群，快速响应问题并指导工作；线下建立督导调研机制，不定期全覆盖到项目地市实地督导，通过座谈交流、台账核查、入户访谈、账目抽检等方式开展实地督查，累计指出问题180项并限时整改反馈。要求地市妇联严格遵循“任务清单化、操作规范化”原则，联合金融机构定期核查贷款流向及生产经营状况，确保专款专用，推动贷款还贷率提升至99.87%。发挥党委监督职能，2024年底，由省妇联机关党委专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五期项目进行全面审计，重点审查资金拨付合规性、绩效目标达成度及风险防控机制，审计结果将作为优化后续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管模式，要求市县妇联按季度开展自查自纠，全年累计组织督导调研1389次，并主动公开资金使用及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2025年3-4月，在基层督导调研过程中，发现有部分贴息资金未及时划拨现象，再次全面自查摸排，并讲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党组，在党组指导下采取措施推动整改。通过“动态监控—专业审计—问题整改—信息公开”的闭环管理体系，实现贴息资金从预算到落地的全程可溯可控，切实保障政策精准惠及妇女创业群体。

**（5）产出（40分）**

2023-2025年，在各级党委政府和财政、金融等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下，各级妇联把实施项目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将项目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创业创新巾帼行动”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推动项目扩面提质增效，为推动妇女创业创新、引领妇女增收致富、助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促进“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注入巾帼动能。

①数量指标达标。（20分）

2023-2025年3月31日，项目计划发放3.536亿元，扶持3940名妇女创业发展，直接或间接带动4.16万名群众创业就业。实际发放贷款4.5744亿元，受惠妇女4986人，直接或间接带动5.75万名群众创业就业，较项目计划数分别增长29.36%、26.54%、38.22%，促进了妇女创业发展、增收致富，超出了预期目标。

②质量指标达标。（10分）

各级妇联通过组织513场会议总结项目实践经验，协同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优化调整政策体系，累计制定修订实施方案、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144项，持续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同时，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强化金融支撑，推动合作银行为项目贷款提供市场报价或专项优惠利率，并建立快速审批通道、创新金融担保模式、简化贷款手续、加速放款流程，全方位加强贷款全周期跟踪服务管理，推动项目工作稳定有序实施。2023-2025年3月31日，贴息资金按计划应支出2080万元，实际预计支出贴息资金2186.91万元，支出率达105.13%，贷款回收率达99.87%，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③时效指标达标。（5分）

按照贴息资金当年6月全额拨付的计划安排，省财政每年在上年度12月将贴息资金列入各地财政预算，根据关于《提前下达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贴息资金按时全额拨付，达到预期目标。

④成本指标达标。（5分）

省妇联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24号）、《广东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粤财行〔2023〕78号）等有关规定，项目贴息资金和工作经费均在预算范围内支出，成本未超出预算。

**（6）效益**。（18分）

①经济效益基本达标。（5分）

根据项目地市统计，98.6%的贷款妇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但受气候灾害和农业周期性规律影响，少数贷款对象未达成年均收益增长超10%的预设目标。因此扣2分。

②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达标。（8分）

**一是赋能女性创业发展。**项目有效破解了妇女创业融资难题，累计为4986名贷款妇女提供资金支持，助其实现创业致富梦想，并通过产业联动，形成“一人创业带动多人就业”的倍增效应，直接或间接带动4.57万名群众创业就业。同时，项目示范效应持续放大，推动全省发放妇女创业专项贷款30.85亿元，辐射带动约28万名群众通过创业就业实现发展增收。

**二是助力“百千万工程”提质增效**。各级妇联创新实施“产业+项目”融合模式，引导妇女参与特色种养、乡村旅游、生态观光等产业形态，主动对接“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区域布局，培育出具有地域特色的“妇字号”农业领军企业集群，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巾帼动能，加速“百千万工程”实施进程。

**三是促进妇女成长成才。**项目为妇女搭建成长平台，为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契机，助力其实现自我价值跃升。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妇女广泛参与创业项目决策、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在经济浪潮中不断锤炼能力，从单纯的经济参与者逐步成长为具备决策力与管理智慧的行家里手，在实践磨砺中实现自我突破与成长成才。本期项目贷款妇女群体里，有 102 人凭借自身实力与卓越表现，成功当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这一成果不仅是妇女个人能力的有力见证，更反映出项目对妇女发展的强大赋能，让妇女在生活品质、家庭角色及社会影响力等多个维度实现地位显著提升。

③满意度指标达标。（5分）

项目具有较好的公平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何开展实施项目地区，具有本地户籍、年龄在60岁以下、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妇女均可申请贷款，项目公开公正透明，有效解决妇女的创业资金难题，得到各地政府和广大妇女群众的一致好评，群众满意度达99.54%。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2025年，省财政共投入专项资金3094万元。其中：2800万元贴息资金由省财政直接转移支付至各项目市、省直管县，294万元工作经费下达至省妇联本级。截至2025年3月31日，按计划应支出贴息资金2080万元，实际预计共支出贴息资金2186.91万元，工作经费支出210.8368万元，结余83.1632万元。2024年底省本级零余额财政结算，有一笔项目差旅费未能支付，财政收回7504元，实际结余82.4128万元。项目资金为妇女创业、就业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撑、同时保障了项目日常运转，提升了项目实施的专业性与规范性，使有限资金发挥了最大效益。

**（1）资金杠杆效应显著**。省级财政投入2800万元，撬动地方财政2600多万元及社会资金108万元投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资金池，省财政与地方财政、社会资金配比接近1:1，有效扩大了政策覆盖面。

**（2）贷款发放成效突出。**项目计划3.536亿元贷款目标超额完成至4.5744亿元，达成率129.36%；通过项目推动全省发放妇女贷款30.85亿元，项目到期贷款回收率也高达99.87%。

**（3）带动就业效应倍增。**项目计划直接受惠妇女3940名，间接带动4.16万名群众创业就业；实际直接受惠妇女4986名，完成目标任务的126.54%；直接或间接带动5.75万名群众创业就业，完成目标任务的138.22%。

**（4）妇女群众满意度优异**。贷款项目资产平均增值10%，98.6%的贷款妇女获得经济回报，满意度达99.54%，经济价值与社会效益双提升。

**（5）综合效益成果丰硕。**

**一是创业就业服务成效明显**。各级妇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紧扣省委“1310”战略部署，将项目与乡村振兴工作相结合，号召广大妇女投身“百千万工程”建设。项目为3940名妇女发放创业小额贷款4.5744亿元，其中重点扶持484名女大学生、返乡创业妇女、女网络商户等重点人群，直接或间接带动5.75万名群众创业就业，形成“扶持一人、带动一片”的就业倍增效应，充分展现巾帼力量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的担当作为。

**二是乡村振兴赋能成效突出**。项目聚焦产业兴旺核心要求，精准对接“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发展布局，为省市县三级巾帼创业示范基地注入金融活水，培育出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妇字号”农业领军企业。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妇女群众发展精品种植、乡村旅游、生态经济等特色产业，既助力了美丽乡村建设，又促进了绿色经济与人居环境的提升，形成产业振兴与生态保护良性互动的巾帼实践模式。

**三是组织服务创新成果斐然。**项目实施成为妇联组织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效能的重要契机。通过建立“资金扶持+产业培育+人才成长”的全链条服务体系，不仅有效破解妇女创业融资难、发展难等现实问题，更推动妇联工作向项目化、品牌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深化了党群联系，使妇联组织成为妇女信得过、靠得住的“娘家人”，组织凝聚力、号召力显著增强，为新时代妇联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气候灾害和农业周期性规律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妇女生产欠收或经营受阻，贷款经济效益收入增长率未能达到10%以上。

三、改进意见

**一是强化项目帮扶。**不定期组织创业导师团深入基层开展“面对面”创业项目诊断，指导贷款妇女开展市场调研、客户分析、成本核算等，提高创业项目与市场需求、个人专长、资源禀赋匹配度，提高贷款项目经营成功率。

**二是深化产业协同发展。**引导贷款妇女优先发展当地优势产业，如茶叶、花卉、预制菜等。创新“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模式，通过订单农业、保底收购等方式，将个体创业项目融入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在产业集中区建设“巾帼创业孵化基地”，提供共享仓储、物流、电商等配套服务，形成产业集聚效应，降低贷款妇女单个项目运营成本，分担项目运营风险。

**三是提升经营管理能力**。联合农业院校开设“农业经理人培训班”等研修班，设置智慧农业、品牌营销、电子商务等课程，积极为贷款妇女赋能提素。同时每年持续开展“巾帼助农科技直通车”等，及时解决贷款妇女创业技术难题，为其提供全方位支持服务。

四、到期拟延续计划

（一）资金缺口现状分析。根据近五年（2021-2025年）对全省各地市妇女创业贷款需求的系统摸排，期间累计产生贷款需求约23.48亿元，需配套省财政贴息资金9200余万元。同期省财政实际拨付贴息资金为4800万元，形成资金缺口达4400余万元（占需求总量的47.8%）。这一缺口导致部分地市需要压缩项目贷款发放规模，或提高妇女创业贷款融资成本，影响项目政策的普惠性和实施效果。

（二）资金延续的必要性。

**一是服务国家与区域战略的深层需求**。当前，全省正以“百千万工程”为牵引，纵深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女性创业群体作为乡村振兴的“半边天”，其创业活力直接关乎乡村产业振兴的成色。延续贴息政策，可系统性引导金融资源向县域经济、乡村特色产业倾斜，助力培育“一村一品”特色产业集群，加速“一县一园”产业平台建设。女性创业者多聚焦农产品加工、乡村文旅、手工艺等本土化产业，其发展不仅能盘活县域资源，更能推动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形成“以产促城、以城带乡”的良性循环，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二是稳就业、保民生的多维价值**。数据显示，每扶持一名妇女创业，可撬动约10人就业增收，形成“1+N”的就业倍增效应。近五年项目已直接扶持超1万名妇女创业，间接带动12万群众增收，成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稳定器”。尤其在当前经济承压背景下，延续政策可筑牢就业“防护网”，避免因融资成本上升导致妇女创业意愿萎缩，进而引发脱贫群体返贫风险。

**三是促进性别平等与社会治理创新**。项目秉持“推动社会资源向女性群体精准滴灌”的理念，破解传统金融市场的“性别盲区”。通过持续支持妇女创业，可有效提升女性经济自主权，重塑其在家庭与社会决策中的话语权，推动性别平等从理念走向实践。同时，妇联主导的“政策+金融+服务”联动模式，创新了基层社会治理路径。项目执行中，妇联组织深度嵌入基层，通过创业培训、资源对接等服务，增强了妇女群体的组织凝聚力，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鲜活样板。

**四是优化金融生态与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政策延续有助于稳定金融机构预期，引导其开发适配女性创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如灵活还款周期、信用评估创新等，逐步构建“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同时，通过贴息政策与银行风控体系的深度绑定，可强化贷前审核、贷中监控、贷后跟踪的全流程管理，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

（三）2026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根据近5年各地市妇女贷款需求摸查数据趋势分析，预计2026年及后续年度贷款需求与往年基本持平，每年所需妇女创业小额贴息贷款约4.5亿元，贴息资金约1700多万元，直接扶持贷款妇女人数约5000多名。为继续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拟继续争取省财政每年支持贴息资金1000万元，持续为全省乡村振兴和妇女事业发展注入动能。